|  |
| --- |
| **宁波第二技师学院中层干部岗位竞聘工作实施方案** |
| |  | | --- | | 根据《关于印发宁波市教育局直属学院（单位）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甬教党〔2016〕20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规范、有序地做好学院中层干部聘任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： | | |  | | --- | |  |   **一、竞聘范围**  本院在编在岗符合竞聘条件的有关人员。  **二、竞聘岗位**  依据学院现有规模与管理需要，根据市委编办相关管理规定，现竞聘3个岗位，内设机构岗位2个，分别是科研信息处处长1名、后勤保障处处长1名，下设教务机构岗位1个，建筑艺术系系主任1名。  **三、竞聘条件**  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  1.思想品德良好，有一定的政治理论素养，能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；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和事业心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热爱教育事业，责任心强。  2.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业务工作能力，有较丰富的教育、教学管理工作经验，工作有实绩；善于思考，具有较强的文字及口头表达能力、社会交往能力，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。  3.能够正确履行职责、秉公办事、清正廉洁、法制观念强；能密切联系群众，善于团结同志，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批评，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团结协作精神。  **（二）任职条件**  1.一般具有五年以上工龄。  2.一般应当具有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。  3.提拔中层正职的，应当中层副职满两年，在以上任职资格年限内的年度考核结果均须合格以上等次。  4.身体健康。  竞聘中层干部时，工龄、年龄、任职年限等计算时间均截止竞聘工作方案公布之日。  学院按竞聘程序产生人选后、考察材料和会议记录，办理任职前审批手续。  **四、竞聘程序**  1、成立“学校中层干部聘任工作领导小组”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制订实施方案，确定工作步骤。  组长：李剑波  组员：徐玉培 冯玮青 张武剑 潘美祥 郭鹏  2.宣传发动。11月27日，通过学院网站公布《中层干部岗位竞聘工作实施方案》。  3.公开报名。报名时间自11月27日起至11月28日12:00止。可采取个人自荐、群众举荐、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法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竞争，公开报名，每人可报1个岗位。可从校园网校务公开栏中下载填写《中层干部竞聘上岗报名表》，上交至院办。  4.民主推荐。11月28日下午召开推荐会议，参加对象由院领导班子成员、中层干部、教研组长、教代会主席团成员、民主党派成员和副高以上职称教师代表组成。  5.民主测评。通过参聘人员于11月29日下午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对竞聘者进行述职演讲并民主测评。  6.确定考察对象。12月2日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考察对象，并由学院分管院长组织实施考察。  7.讨论决定。12月3日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做出拟聘任决定，下发任职前通知，并在校园网内网对拟聘任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间反映的可能影响公示对象聘任的问题，将及时予以调查核实。  8.决定聘任。学院在校园网上公布竞聘结果，将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上报宁波市教育局组织处备案，并由院长负责聘用。  **五、聘期和调整**  1.实行聘任制。根据相关干部管理规定，中层干部实行聘任制，任期一般为三年，聘任期内考核需称职。聘任期内调整职务的，任期截止时间应与其他中层干部一致。  2.建立交流轮岗制。担任同一职务满三个聘任期的中层干部，一般要求进行交流轮岗。  3.推行干部考核制。中层干部聘任期满，学院应组织任期考核，包括个人述职、民主测评等，任期考核结果应及时向本人反馈。  任期内应按事业单位的有关要求实施学年度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考核材料应及时归入个人档案。  在民主测评中被测评中层干部不合格票超过三分之一、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合格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。  注：如上级教育部门有新文件下发，则以新文件规定为准。  附：《宁波第二技师学院中层干部竞聘上岗报名表》  宁波第二技师学院  2019年11月 | |